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安〔2018〕11号

---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全市学校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市属（直）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提升学校安全教育水平和师生安全素养，防范遏制师生安全事故，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按照省厅统一部署，现就做好2018年学校安全教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安全教育日和教育周活动

今年3月26日是第23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26日至30日是第11个“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各地各校要立足本地、本校实际，针对学校安全事故的规律和特点，认

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日和教育周活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和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各校要在活动期间举办一次启动仪式，并通过国旗下讲话、专题讲座、班会课、团会课、团日活动和应急疏散演练等形式开展学校安全专题教育。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将于3月26日至30日在湖南卫视《新闻大求真》栏目，播放安全教育日专题节目，请各地各校组织师生收看。

## 二、不断深化日常安全教育

各中小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技术规程》和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把师生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之中，贯穿于学校教育各个环节，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确保全年安全教育不少于12课时；要突出重点内容，根据不同时段学校安全工作特点，切实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网络安全、毒品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上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因地制宜开展各项安全主题活动。高等学校和中职学校要积极探索建立安全教育学分制度，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技术管理、信息安全技术等专业课程；重点加强预防网络诈骗、用电安全、实验实训安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安全防范，加强安全知识教育、生命体验教育和应急逃生演练。

### 三、积极开展安全教育专题活动

各地各校要结合全国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全国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11·9 消防宣传日、12·2 交通安全日等教育、纪念活动，扎实开展安全主题教育，宣传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安全意识；要认真落实应急疏散演练制度，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和操作规程有关要求，做到中小学校每月、幼儿园每季度、高等学校每两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演练要制定方案、绘制疏散路线图、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防止演练活动发生安全事故；要强化对薄弱环节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利用“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积极参加中国教育学会安全教育实验区组织的中小学安全在线教育，继续组织师生参加第六届全国中小学生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公益活动（网址：<http://aqjs.ciwong.com>）。

### 四、加强防治校园欺凌和学生网络沉迷

各地各校要大力开展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养成遵规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积极心理品质，对有心理困扰或者心理问题的学生开展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强化学生校规校纪教育，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等，提高学生对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教育引导，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教

育等多种方式，让学生正确认识、科学对待、合理使用网络游戏，增强学校对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的早期识别和干预活动，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引导学生文明上网、安全上网，提升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素养。

## 五、坚决防止宗教向学校渗透

各地各校要加大国家宗教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学校教育管理工作，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防范宗教向学校渗透的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无神论和科学文化教育，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科学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六、进一步完善安全教育工作机制

各地教育部门要将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和中小学生伤害事故、非正常死亡人数情况，纳入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内容并进行量化考核。要探索建立安全教育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随机性、专题性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矫正。要推动建立安全教育教研机制，分析当地常见安全问题，精准确定教学内容，科学设置教学计划，加强对安全教育授课教师的业务培训，提升教师安全教育授课水平。要进一步完善监护人安全责任提醒落实机制，督促中小学校密切家校联系，通过召开专题家长会、家访活动，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告知家长履行监护人职责，承担起学生脱离学校监管后的看护责任。要强化对学生家长预防学生溺水的提醒，各中小学校要及时将教育部基础司《致全

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发放给每一位学生家长，并做好回执回收和归档工作。

请各地各校于 4 月 6 日前将安全教育日（周）活动情况总结和《2018 年泉州市安全教育日（周）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局学校安全工作科。联系电话：22782905，邮箱：[zhifake2015@163.com](mailto:zhifake2015@163.com)。

附件：1.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2.2018 年泉州市安全教育日（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2018年3月

### 回 执

学校已通过 家访、 召开家长会、 邮寄的方式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请在 处划 ）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2018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泉州市安全教育日（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2018 年 月 日

单位	类别	召开动员会、举办启动仪式（场次）	开展专题教育讲座（场次）	制作专题展板、板报、专栏（期、条）	张贴(悬挂)横幅、标语（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报道（篇、次）	发送安全短信（条）	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封）	组织观看安全宣传片（场）	安全知识进家庭（户）	投入活动周（日）经费（万元）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抄送：省教育厅，市安办、市安监局。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